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郭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郭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郭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6 月 22 日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
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
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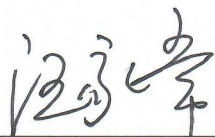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
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